

#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扩大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参保范围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8〕2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险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53号）、《关于将在内地（大陆）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通知》（教港澳台〔2013〕69号）、《重庆市居住证实施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扩大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范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将下列人员纳入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范围：

- （一）在我市取得《居住证》的市外户籍人员。
- （二）在我市取得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的外国籍人员。
- （三）重庆市引进的各类人才及专家的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父母。
- （四）在渝高校就读的台、港、澳大学生。



二、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
2018年2月9日